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律意[2026]第 03066 号

致：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卢贤榕、熊丽蓉、梁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国风新材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天律意 2025 第 0070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5 第 0090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5 第 0169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5 第 03219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 2026 第 0043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意[2026]第 0155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律意[2026]第 0209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律意[2026]第 0284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容诚对金张科技加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30Z5464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核查，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对审核要点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的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或完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风新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张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金张科技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2,859.31	101,965.94	64,587.50	101,965.94	22.03%
资产净额	271,892.72	61,918.98	64,587.50	64,587.50	23.75%
营业收入	217,171.20	78,266.90	-	78,266.90	36.0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产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含产投集团，产投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自然人交易对方

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东材科技

根据东材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材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98848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星月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唐安斌
注册资本	101,018.294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东材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08），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东材科技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5	18.05
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3,246.97	3.21
3	熊玲瑶	2,737.48	2.71
4	余峰	2,453.34	2.43
5	熊海涛	1,848.79	1.83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5.12	1.35
7	李艳	1,319.47	1.31
8	唐安斌	1,160.51	1.1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4.92	1.06
10	王涛	986.77	0.98
合计		34,432.12	34.08

（2）安庆同安

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同安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苏州苏商

苏州苏商的存续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其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锁定承诺。2026 年 7 月 6 日，苏州苏商作出 2026 年第一次合伙人决议，同意将苏州苏商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根据苏州苏商及基金管理人出

具说明，苏州苏商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苏州苏商的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将能够覆盖重组交易期，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苏商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金张咨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咨询合伙人戴松乐离职但仍保留金张咨询财产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太湖海源

根据太湖海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太湖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T0PB13A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路交叉口研发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403.56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编号	SEN539
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39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海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4.04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2	太湖县开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6,339.52	99.00
合计			6,403.56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除苏州苏商尚在办理营业期限延期外，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且私募基金均完成备案，苏州苏商经营期限延长事宜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6年9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事项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交易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为收购金张科技的股份，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环境污染项目或新增用地事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涉及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89,597.6271 万股。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不低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金张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张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且产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 11 月，上市公司撤销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网站，并取得中国证监

会安徽监管局《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金张科技经营状况整体良好，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交易对方已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列明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不涉及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及股本结构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金张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共同为金张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金张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特殊股东权利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未发生变化。

（五）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未发生变化。

（六）金张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金张科技的业务

1、主营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更。

3、体系认证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主要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4Q2652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1.7
2	金张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0226E000048R200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6.3.3	2029.3.9
3	金张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0226S00049R100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6.3.3	2029.7.10
4	金张科技	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IECQ）	IECQ-H POSI 2 6.0014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6.1.19	2029.1.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张科技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内，金张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信合创公司	5,569.41	13.62%
	其中：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628.27	6.43%
	东莞市信合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68.92	5.06%
	东莞市信合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72.22	2.13%
2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4,428.61	10.83%
3	鸿昊达公司	2,545.51	6.22%
	其中：东莞市宏昊达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882.08	4.60%
	东莞市鸿昊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63.43	1.62%
4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2,097.21	5.13%
5	乐际公司	1,773.12	4.34%
	其中：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9.31	3.27%
	东莞市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81	1.06%
合计		16,413.87	40.13%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信合创公司	11,340.05	14.49%
	其中：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5,041.59	6.44%
	东莞市信合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86.87	6.50%
	东莞市信合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11.59	1.55%
2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10,040.88	12.83%
3	乐际公司	5,039.01	6.44%
	其中：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9.08	5.42%
	东莞市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9.93	1.02%
4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3,447.77	4.41%
5	美博公司	3,290.15	4.20%
	其中：东莞市万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9.66	1.74%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7.92	1.36%
	河南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2.57	1.10%
合计		33,157.86	42.37%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信合创公司	10,003.78	15.25%
	其中：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6,557.11	9.99%
	东莞市信合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274.13	3.47%
	东莞市信合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2.55	1.79%
2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9,411.07	14.34%
3	乐际公司	4,846.65	7.39%
	其中：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1.93	6.30%
	东莞市乐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71	1.09%
4	安徽铎颖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7.74	6.11%
5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715.34	5.66%
合计		31,984.58	48.75%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内，金张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46.16	14.92%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474.33	14.37%
3	江西住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3,051.66	9.80%
4	烟台华兴硅材料有限公司	1,795.26	5.76%
5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573.13	5.05%
合计		15,540.54	49.90%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211.68	15.44%
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29.58	13.22%
3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48.07	10.62%
4	慈溪市上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14.99	7.36%
5	畅宸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45.97	6.67%
合计		28,350.30	53.32%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慈溪市上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13.21	17.95%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7,537.43	16.47%
3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52.25	13.22%
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61.60	9.09%
5	陶氏公司	2,792.57	6.10%
	其中：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2,708.37	5.92%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84.20	0.18%
合计		28,757.07	62.83%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金张科技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金张科技	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870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宗地面积 266 39.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2 44.27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59 年 3 月 3 1 日止	单独所有	注
2	金张科技	皖（2024）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220 号	晋熙镇观音路（经济开发区）	宗地面积 178 43.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31 7.86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59 年 12 月 1 6 日止	单独所有	
3	金张科技	皖（2018）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2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外环东路	宗地面积 100 21.2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92 3.0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58 年 9 月 1 1 日止	单独所有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4	金张科技	皖（2020）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晋溪镇外环路东侧	宗地面积 912 3.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5 4.77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 年 8 月 29 日止	单独所有	
5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81 号	晋熙镇龙山东路南将军山东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 278.91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 年 9 月 22 日止	单独所有	无
6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 94.00m ²				单独所有	无
7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 20.50m ²				单独所有	无
8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5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 3.00m ²				单独所有	无
9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4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 47.25m ²				单独所有	无
10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3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 012.58m ²				单独所有	无
11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2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 411.20m ²				单独所有	无
12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1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 411.20m ²				单独所有	无
13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0 号		宗地面积 178 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 3.00m ²				单独所有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4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012.58m ²				单独所有	无
15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11.36m ²				单独所有	无
16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89.22m ²				单独所有	无
17	金张科技	皖（2023）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43.00m ²				单独所有	无
18	金张科技	皖（2026）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		宗地面积 178073.7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398.51m ²				单独所有	无

注：上述 1-4 项不动产，系金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230024788）项下约定的抵押物，因其中部分不动产更换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金张科技	东莞华盛智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石厦金沙岗一路 7 号园区 2 号栋 3 楼一半（301 室）	2025.4.1-2027.3.31	厂房、仓库
2	金张科技	东莞华盛智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金沙岗一路 7 号宿舍楼 1018、1106 室	2025.12.16-2026.12.15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	金张科技	太湖县开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10	房屋地址: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路北将军山路西人才公寓 201、301 室	2025.10.30-2026.10.29	宿舍
4	上海鑫张	上海捷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沪港国际大厦 1 幢 6 楼 610 室	2025.10.19-2026.10.18	办公
5	金张科技	太湖县开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07.27	观音路民营经济创业园 2 栋 2 单元 401、402、501、502、503 室, 2 栋 3 单元 501、502、503 室	2026.1.1-2026.12.31	宿舍
6	金张科技	太湖县开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48.92	纬一路保障房 1 栋一层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室	2026.7.1-2027.6.30	宿舍

3、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1、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该等财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14100328995	一种防蓝光光学扩散膜	金张科技	2014.1.23	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14100329216	一种阻隔蓝光扩散膜	金张科技	2014.1.23	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明专利	2014102132791	一种阻隔蓝光有机硅胶及其制成的薄膜	金张科技	2014.5.20	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14102247600	防蓝光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14.5.22	施克炜、陈月辉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14102247189	防蓝光耐指纹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14.5.22	施克炜、陈月辉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510394400X	一种光学薄膜	金张科技	2015.7.3	谷至华、汪敏、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510455611X	一种光学薄膜	金张科技	2015.7.28	谷至华、汪敏、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1610183986X	一种成型用膜材料	金张科技	2016.3.25	施克炜、陈晓东、刘洪乐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19102510618	一种溅镀过程保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金张科技	2019.3.29	施克炜、陈晓东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2019205495530	一种用于表面具有凹凸不平结构器件加工的表面保护膜	金张科技	2019.4.22	施克炜、陈晓东、杨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2020104729552	一种含有蓝光转换反射膜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面板	金张科技	2020.5.29	谷至华、施克炜、陈晓东、杨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2020116395938	一种供胶过滤装置	金张科技	2020.12.31	施克炜、甘伟伟、许海松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20233504221	一种涂布卷材堆高运输装置	金张科技	2020.12.31	施克炜、许海松、程文祥、苗泽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明专利	2021104502187	一种双重 pH 响应的聚集诱导发红光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1.4.25	王国杰、罗玮华、谷至华、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2021104647203	一种薄膜卷材料松紧一致性的检测评价方法	金张科技	2021.4.28	施克炜、张家敏、陈明隆、宋丹文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2021106482953	一种抗 UV 的OCA 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1.6.10	施克炜、鲁曼曼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2021106494471	一种防静电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1.6.10	施克炜、张家敏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21212993398	一种测试耐折叠设备	金张科技	2021.6.10	施克炜、胡明亮、张小刚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2021110121252	一种双面遮光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1.8.31	施克炜、张结勤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2123448101X	一种简单方便高效的小剂量搅拌装置	金张科技	2021.12.30	施克炜、王斌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2022100515017	一种颜色可调控的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2.1.17	王国杰、罗玮华、谷至华、施克炜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23200494769	一种实验室用膜材的裁膜辅助装置	金张科技	2023.1.6	施克炜、鲁曼曼、胡明亮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23200334914	一种用于单向拉伸膜材的装置	金张科技	2023.1.6	施克炜、张小刚、洪涛、胡明亮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23200494453	一种涂布棒的清洗储存一体装置	金张科技	2023.1.6	施克炜、叶王灿、胡明亮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2023109985525	一种防窥的显示盖板	金张科技	2023.8.8	施克炜、叶王灿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明专利	2022111506793	一种背光模组用光转换扩散膜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金张科技、北京科技大学	2022.9.21	王国杰、张鑫、施克炜、谷至华、廖凯峰、肖乐平、吴振、周钰丹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专利	2020116414784	一种硅胶保护膜的保护膜的硅转移测试方法	金张科技	2020.12.31	施克炜、何运校、张结勤、鲁曼曼、王斌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专利	2024110267991	一种保护膜加工用尾气处理高浓度转轮智能脱附系统	金张科技	2024.7.30	施克炜、胡明亮、张小刚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2023109783650	一种复合缓冲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3.8.4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汪滔、朱毅强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24216690557	一种落球测试冲击力装置	金张科技	2024.7.15	施克炜、胡明亮、朱毅强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2024117173552	一种显示屏功能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金张科技	2024.11.27	施克炜、胡明亮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2024117276239	一种防窥膜的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专利	202411790393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窥防爆膜全自动贴合装置	金张科技	2024.12.6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原始取得	无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1	发明专利	2024109683093	一种无基材 A B 胶及其制备工艺	金张科技	2024.7.1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明专利	2024109683182	一种抗静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7.18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202410945944X	一种用于屏幕保护膜胶层的自动化配胶设备	金张科技	2024.7.15	施克炜、胡明亮、张见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专利	202410915455X	一种碳纳米管抗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7.9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发明专利	202310971097X	一种超轻硅离子型膜	金张科技	2023.8.3	施克炜、叶王灿	逾期视撤，等恢复
6	发明专利	2023100186438	一种 OCA 保持力的测试方法	金张科技	2023.1.5	施克炜、郝国飞、胡明亮	一通出案待答复
7	发明专利	2024112224083	一种保护膜加工用胶水恒压过滤智能控制系统	金张科技	2024.9.2	施克炜、胡明亮、张见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发明专利	2024111815118	一种聚酰亚胺基高导热石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金张科技、上海理工大学	2024.8.27	杨光智、王坤峰、施克炜、周钰丹、李静、刘琪瑞	一通出案待答复
9	发明专利	2024111680553	一种碳纳米管抗静电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8.23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10	发明专利	2024111680515	一种抗 UV 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8.23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11	发明专利	2024109921250	一种涂布机收卷防跑偏装置	金张科技	2024.7.23	施克炜、胡明亮、张辉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12	发明专利	2024109779537	一种应用于屏下指纹解锁手机屏的 AB 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7.22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13	发明专利	2024109093096	一种用于 OLED 显示屏的上下保护膜及其应用	金张科技	2024.7.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14	发明专利	2024117421213	一种显示屏制备用抗静电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9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15	发明专利	2024117173548	一种显示屏用涂布液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7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16	发明专利	2025100612557	一种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5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17	发明专利	2024229572262	一种背胶辊防夹手工装	金张科技	2024.12.2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提案
18	发明专利	2024119061458	一种车载 OC A 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3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朱毅强	等待实审提案
19	发明专利	2025100709251	一种改性硅胶替代亚克力做偏光板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6	施克炜、胡明亮、章凯、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20	发明专利	2024119061462	一种有机硅 OCA 光学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3	施克炜、何运校、胡明亮、张永乐	等待实审提案
21	发明专利	2025100709285	一种抗静电的 OLED 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6	施克炜、胡明亮、徐豆	等待实审提案
22	发明专利	2025100612580	一种代替泡棉胶的抗冲击 OCA 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5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吴天扬、朱毅强	等待实审提案
23	发明专利	2025100566440	一种改性 PU 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4	施克炜、胡明亮、解奔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24	发明专利	2025100566455	一种胶带附着性的测试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4	施克炜、胡明亮、胡汪亮	等待实审提案
25	发明专利	2025100767187	一种具有防窥功能的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17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26	发明专利	2024119270311	一种防紫外线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5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27	发明专利	2024119270650	一种防紫外线的显示屏保护膜	金张科技	2024.12.25	施克炜、胡明亮	驳回等复审请求
28	发明专利	2024119171833	一种防蓝光功能的保护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金张科技	2024.12.24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29	发明专利	2024118936683	一种防蓝光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0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30	发明专利	2024119171848	一种抗指纹屏幕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4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31	发明专利	2024117421232	一种耐水洗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9	施克炜、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32	发明专利	2024117276173	一种防紫外线汽车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1.28	施克炜、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33	发明专利	2024118936698	一种显示屏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4.12.20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等待实审提案
34	发明专利	2024117993871	一种三层夹心OCA光学胶生产设备	金张科技	2024.12.9	施克炜、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35	发明专利	2024117903964	一种防窥膜生产过程中的不间断检测装置	金张科技	2024.12.6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36	发明专利	2025105015425	一种供胶一体化加工系统	金张科技	2025.4.21	施克炜、魏章铭、李朋	等待实审提案
37	发明专利	2025105015444	一种抗静电离子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4.21	施克炜、张永乐、胡明亮、何运校	一通出案待答复
38	发明专利	2025105078439	一种耐高温高湿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4.22	施克炜、胡明亮、陈雁军	一通出案待答复
39	发明专利	2025105078424	一种耐高温显示屏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4.22	施克炜、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40	发明专利	2025105039260	一种具备高柔韧性、高粘接性的光学OCA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4.22	施克炜、吴天扬、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41	发明专利	2025107393527	一种防止小分子析出的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6.4	施克炜、章凯、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42	发明专利	2025107393508	一种曲面屏手机用柔性复合贴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6.4	施克炜、汪伟、李朋	等待实审提案
43	发明专利	2025107468186	一种防止剥离力爬升的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6.5	施克炜、胡汪亮、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44	发明专利	2025115401741	一种自修复偏光片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0.27	施克炜、程宇、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45	发明专利	2025115402335	一种高平整度的PU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0.27	施克炜、解奔、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46	发明专利	2025115498696	一种增加底涂附着性的底涂膜及其生产工艺	金张科技	2025.10.28	施克炜、张结勤、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47	发明专利	2025115500785	一种高效便捷防挤压的卷材包装装置	金张科技	2025.10.28	施克炜、陈雁军、胡明亮	等待实审提案
48	发明专利	2025115620950	一种高导热OCA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5.10.29	施克炜、朱毅强、胡明亮、何运校	等待实审提案
49	发明专利	2026105871726	一种抗静电保护膜、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金张科技	2026.4.29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50	发明专利	2026105769249	一种高结合力的底涂剂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6.4.2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51	发明专利	2026105769291	一种扩散片专用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金张科技	2026.4.28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52	发明专利	2026105678428	一种防窥膜防窥角度测试工装及方法	金张科技	2026.4.27	施克炜、胡明亮、张结勤	等待实审提案
53	发明专利	2026105677872	基于AB胶制备的混合处理系统	金张科技	2026.4.27	施克炜、胡明亮、吴天扬	等待实审提案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地址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所有人
jztech.net	皖 ICP 备 12010015 号-3	2026.8.10	金张科技
jzt3.com	皖 ICP 备 12010015 号-4	2025.8.5	金张科技
Ofica.com.cn	皖 ICP 备 12010015 号-5	2025.3.21	金张科技

4、在建工程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新建办公楼项目，该在建工程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备案类型	办理情况
用地规划	已取得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表》（NO: 210264）
工程规划	已取得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8252026GG0019630号）
施工许可	已取得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897202608280199）

注：偏光板离型膜扩产项目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主厂房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皖（2026）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不动产情况详见“（八）金张科技的主要资产”。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张科技拥有账面价值为24,134.72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8.38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583.17万元的其他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张科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部分资产因自身银行借款存在抵押担保以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金张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重大侵权之债

2026年7月17日，金张科技A厂区4号车间9号产线在设备清洗维护过程中因静电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造成2名员工死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根据太湖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太湖县应急管理局《说明》等认定文件及《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事故系一般事故。金张科技已与相关死亡员工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完毕。

根据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金张科技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报告期内，金张科技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金张科技2026年7月17日发生的火灾事故的行政处罚通知书尚未正式出具外，不存在其他因为环保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金张科技与广东宏纳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纳莱公司”）、广东宏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品公司”）长期存在保护膜、AB胶类产品买卖合同关系，并于2025年3月26日签订《支付货款协议书》，协议书对账期额度、还款节点、违约责任、保证责任等作出约定，并约定了王少芬、韩宏晓、王东婉作为保证人。

因宏纳莱公司、宏品公司欠付货款事宜，金张科技于 2026 年 5 月向太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宏纳莱公司、宏品公司共同支付货款 10,235,349.5 元，违约金 389,966.82 元（暂计）及律师费；请求判令王少芬、韩宏晓、王东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作出保全裁定，尚未开庭。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2026 年 7 月 17 日，金张科技 A 厂区 4 号车间 9 号产线在设备清洗维护过程中因静电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 20 平方米，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42.1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系企业停止生产后因火灾隐患管控不到位、静电起火导致的厂房火灾事故，本次事故的行政处罚通知书尚未正式出具。火灾事故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根据太湖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太湖县应急管理局《说明》等认定文件及《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事故系一般事故，拟处罚金额处于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内，不会对金张科技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张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张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6年6月30日，国风新材披露了回复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的相关文件（修订稿）以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

（二）2026年7月16日，国风新材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加期及授权等相关的议案。

（三）2026年8月31日，国风新材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阅等相关的议案。

（四）2026年9月1日，国风新材披露了回复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的相关文件（修订稿）以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

（五）2026年9月18日，国风新材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加期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披露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且私募基金均完成备案，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事项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将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六）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九）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1）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张咨询）系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其历史沿革中累计出现 15 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形，且转让对价存在差异；交易对方陈晓东离职后仍持有金张咨询权益份额。（2）2022 年 1 月，标的资产以 12.031 元/股价格增资，增资后估值约 10.12 亿元；2024 年 1 月，标的资产回购自然人股东孙建波、赵贺、苏璿（苏璿原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退出本次交易）持有的金张科技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按 6 亿元估值计算；2024 年 9 月，标的资产以库存股通过另一员工持股平台太湖鑫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取得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权益对应股份价格不低于 3.57 元/股，股权激励计划分三年进行授予。（3）金张科技注销库存股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之一。

请上市公司：（1）结合员工离职后仍保留金张咨询权益份额的情形，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份额变动的具体约定，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与估值情况等，说明金张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具体原因，受让人、交易作价的确定依据。（2）结合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方式、关键参数选取依据，回购股权时回购价款的具体确定方式、出售方及出售原因等，说明回购价格较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以及苏璿在本次交易估值高于前期回购时退出交易的原因。（3）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是否因本次交易而终止，并结合股份公允价值等参数的确认依据，说明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4）说明注销库存股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除注销库存股外本次交易其他前置条件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的完成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员工离职后仍保留金张咨询权益份额的情形，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份额变动的具体约定，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与估值情况等，说明金张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具体原因，受让人、交易作价的确定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

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1、员工离职后仍保留金张咨询权益份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职后仍保留金张咨询权益份额的员工为陈晓东、程玲云、汪兵、王伟强、汪仁跃、杨新年及戴松乐。陈晓东于2022年8月离职，自金张咨询2017年4月设立起，陈晓东持有的金张咨询279万元出资份额未发生过变更。陈晓东系金张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二）金张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玲云、汪兵、王伟强、汪仁跃、杨新年及戴松乐均已离职，分别持有金张咨询10万元、8.70万元、7.83万元、5万元、10万元、5万元出资份额。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份额变动的具体约定

经核查，金张咨询2023年10月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未再变更。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关于合伙份额变动的约定如下：

条款序号	具体约定
第十三条	（一）新的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以满足如下条件为前提，可转让出资份额及合伙权益： （一）向现有普通合伙人转让，并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向其他人转让。 在全体合伙人对出资份额转让另有约定的情况时，还应遵守该等约定。

金张科技设立时，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序号	具体约定
1	一、设立金张咨询是为了投资金张科技。股份来源是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分别持有并转让给合伙企业的金张科技股份。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是金张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三人转让所持金张科技部分股份给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为了金张科技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继续与公司共同发展。

序号	具体约定
2	二、除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之外的人（下称“其他人”）持有金张咨询份额应当遵守： （一）其他人须自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在金张科技继续工作满 5 年。如不满 5 年而离职的，则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无条件回转给施克炜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该其他人对合伙企业原始出资金额。如果金张科技在上述满 5 年之前 IPO 上市，则其他人应在金张科技工作至金张科技 IPO 上市之日起满 3 年，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机构有严于此的股份锁定要求时应遵守该等要求。如在此期间离职的，则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无条件回转给施克炜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该其他人对合伙企业原始出资金额。

经核查，陈晓东作为金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离职后仍保留金张咨询权益，符合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程玲云、汪兵、王伟强、汪仁跃、杨新年、戴松乐自持有金张咨询出资份额之日起在金张科技继续工作已满 5 年，前述合伙人离职后仍保留金张咨询权益，符合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3、金张咨询合伙人变动的具体原因，受让人、交易作价的确定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二）结合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方式、关键参数选取依据，回购股权时回购价款的具体确定方式、出售方及出售原因等，说明回购价格较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以及苏璿在本次交易估值高于前期回购时退出交易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三）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是否因本次交易而终止，并结合股份公允价值等参数的确认依据，说明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

1、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是否因本次交易而终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2、股份公允价值等参数的确定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3、说明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

本次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受让对象	受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注	转让数量 (万股)	财产份额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万元)
序号		A	B	C	D=A*C	E=B*C-D
施克炜	2024.9	3.57	15.13	1.00	3.57	11.56
卢冠群	2024.9	3.57	15.13	30.00	107.10	346.78
王梅生	2024.9	3.57	15.13	9.00	32.13	104.03
李朋	2024.9	3.57	15.13	15.00	53.55	173.39
吴传耀	2024.9	3.57	15.13	10.00	35.70	115.59
合计	——	——	——	65.00	232.05	751.35

注：本次公允价值确认的股份总额为实收资本股数扣除拟注销库存股股数，即公允价格（元/股）=120,000.00 / (8,411.60-479.93) =15.13（元/股）。

等待期依据系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即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权益授予之日起 5 年。金张科技分别在各期等待期内分摊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各期确认或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7-12 月	2027 年 度	2028 年度	2029 年 1-9 月
各期分摊 股份支付 费用总额	50.09	150.27	75.14	75.14	150.27	150.27	100.1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5.50 万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经常性损益，金张科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准确、合理。

（四）说明注销库存股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除注销库存股外本次交易其他前置条件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等的完成情况。

1、说明注销库存股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2、注销库存股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3、除注销库存股外本次交易其他前置条件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的完成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4、结合债务情况说明注销库存股是否存在潜在的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金张科技主要经营性债务合计 14,660.35 万元。除经营性债务外，金张科技的其他债务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的借款，合计 7,030 万元。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金张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75.35 万元、12,937.54 万元及 2,187.31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 倍、1.83 倍及 1.89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36 倍、64.69 倍及 60.97 倍，报告期内金张科技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信誉良好。金张科技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持续按照合同约定情况履行付款或偿债义务，未来经营业绩可以为有息负债和应付账款的偿还提供保障，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2025 年 3 月 28 日，金张科技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减资的通知函>的回函》，同意金张科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后续减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事宜；确认本次交易不违反金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合同；同意金张科技按原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本息，相关担保措施不变。

因此，目前金张科技经营情况良好，持续按照合同约定情况履行经营性债务的付款义务，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同时，金张科技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后续减资事宜、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取得主要债权人银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的同意函。注销库存股事项不会对金张科技的债务偿还压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7. 关于特殊股东权利与差异化定价

申请文件显示：（1）金张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本次交易对方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创投）、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同安）、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海源）存在多项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其中，前述财务投资人在金张科技未能按计划完成 IPO 或未达成业绩目标等情况下享有回购权。（2）投资相关协议中涉及金张科技及子公司需承担责任的条款已解除并自始无效；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仍需就相关约定向苏商创投承担相应责任，如支付其投资本金及对应利率计算的款项扣除历次分红和国风新材现金支付后的差额款；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与安庆同安、太湖海源的投资协议解除并自始无效。（3）本次交易拟对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不同交易对方转让股权对应估值差异较大。

请上市公司：（1）说明与各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回购条款生效条件的触发情况，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2）说明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是否仍需对安庆同安、太湖海源承担补偿责任，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施克炜个人资金实力和财务情况、交易完成后对苏商创投仍需承担的具体补偿责任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会否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稳定运营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如有）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具体估值、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情况、特殊股东权利中对于收益保障的具体约定等，说明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与各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回购条款生效条件的触发情况，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二）说明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是否仍需对安庆同安、太湖海源承担补偿责任，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三）结合施克炜个人资金实力和财务情况、交易完成后对苏商创投仍需承担的具体补偿责任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会否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稳定运营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如有）产生不利影响。

1、施克炜的资产情况及苏州苏商的补偿责任金额

根据《关于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实际控制人偿付相关款项的协议书》，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同意向苏州苏商支付其投资本金 5,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 10% 年利率、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日以 8% 年利率计算的成本，扣除历次分红款和国风新材支付的现金后的差额款。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共同对上述所需支付的差额款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完毕差额款后视为苏州苏商以现金方式收回全部投资款。

按照前述标准测算，暂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苏商有权要求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支付差额款合计约 1,10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投资金额(万元)	计息时间	截止日期	年利率	资金成本(万元)
5,000.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1,226.03

投资金额(万元)	计息时间	截止日期	年利率	资金成本(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付款日暂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2,400.00
小计				3,626.03
投资本金+资金成本合计①				8,626.03
扣除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红②				187.02
扣除项：苏州苏商本次交易预计收到的现金对价③				7,335.5378
差额款（①-②-③）				1,103.47

为明确施克炜、孙建、陈晓东连带承担向苏州苏商支付差额款后的内部责任分担比例，2025 年 6 月 30 日，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出具《承诺函》，同意按照各自直接持有的金张科技的股份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股权比例如下：施克炜直接持有金张科技 2,119.2225 万股股份，对应内部赔偿份额为赔偿总额的 59.49%；孙建直接持有金张科技 754.5768 万股股份，对应内部赔偿份额为赔偿总额的 21.18%；陈晓东直接持有金张科技 688.3876 万股股份，对应内部赔偿份额为赔偿总额的 19.32%。

根据施克炜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名下财产主要包括：（1）在上海、太湖均有房产，市场价值约 1,300 万元；（2）其与孙建、陈晓东合资的上海金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其中施克炜持有 45.73%股权，孙建持有 45.73%股权，陈晓东持有 8.54%股权）名下持有 8,000 平方米土地及 1,825.49 平方米厂房，根据该厂房周边土地成交价格及厂房的二级市场挂牌价格，前述厂房及土地市场价值估算约 3,000 万元，目前该企业未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且已将厂房对外出租，年租金收入 120 万元，不存在大额负债。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施克炜预计可获得现金对价 5,130.17 万元，孙建预计可获得现金对价 1,605.69 万元，陈晓东预计可获得现金对价 1,331.67 万元。

结合施克炜的资产状况及实际控制人从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足以支付上述苏州苏商的测算差额款。

2、施克炜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会否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稳定运营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如有）产生不利影响

（1）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15%、19.29%，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76.28%、19.02%，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万元）	增长率	2024 年度（万元）	增长率	2023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78,266.90	19.29%	65,609.70	14.15%	57,478.60
营业成本	62,269.76	18.17%	52,693.43	9.05%	48,320.98
利润总额	9,726.60	19.86%	8,115.16	83.71%	4,417.43
净利润	8,591.59	19.19%	7,208.07	76.28%	4,08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1.59	19.02%	7,218.77	76.41%	4,091.99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屏幕光学保护膜材料和电子制程精密功能膜材料。由于标的公司目前在电子屏幕光学保护膜细分市场领域占有率较高，且与其电子屏幕光学保护膜产品的主要客户签署了未来业务销售框架协议，对未来业务持续性合作进行了约定。因此，标的公司电子屏幕光学保护膜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稳定。

同时，标的公司新拓展的应用于新型显示领域的偏光板离型膜、OLED 保护膜等电子制程精密功能膜材料均已通过下游部分厂商验证，处于批量供货阶段，随着下游新兴显示领域功能膜材料的国产替代进程推进，国产化的电子制程精密功能膜材料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电子制程精密功能膜材料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2）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足以保障其业绩补偿履约能力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将获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为 26,261,434 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为 5,181.51 万元，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18,679.89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目前在电子屏幕光学保护膜材料细分市场领域占有率较高，且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未来业务的框架协议，盈利能力稳定。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未

来业绩增长的因素，按照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保守测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数
按照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保守估算	7,893.45	7,893.45	7,893.45	23,680.35
业绩承诺金额	9,800.00	11,750.00	13,213.00	34,763.00
比例	80.55%	67.18%	59.74%	68.12%

由上表可知，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按照 2025 年度净利润水平保守测算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68.12%，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比例为 31.88%，需补偿的金额为 20,590.50 万元。在上述假设下，业绩承诺方所获交易对价占业绩补偿金额的比例 90.72%，同时，结合业绩承诺方的个人资产情况，业绩承诺方具备业绩补偿履约能力。

3、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就股份锁定期做如下具体安排：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在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业绩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验证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已完成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解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同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并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

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本协议项下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业绩补偿义务人有义务确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一旦出现被质押、冻结、设置他项权利或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业绩义务补偿人有义务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如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业绩义务补偿人违反协议中补偿措施实施的相关约定，从而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上市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因此，假设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按照 2025 年度净利润水平保守测算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所获交易对价相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覆盖率达到了 90.72%，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标的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较好，不能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风险较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获得的全部对价进行补偿，并设定了股份锁定安排、股份质押限制、股份补偿方式等保障措施，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可以有效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综上，施克炜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不会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稳定运营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如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具体估值、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情况、特殊股东权利中对于收益保障的具体约定等，说明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8.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产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 29.11% 下降至 26.98%；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产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其中产投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1 亿元。（2）截至 2024 年末，因经营业绩亏损，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下降至 1.26 倍、1.05 倍。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是否明确认购金额或股票下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比例的变化情况，说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2）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是否明确认购金额或股票下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二）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比例的变化情况，说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其中产投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产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0,841,634 股，持股比例为 29.11%，假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33,000 万元上限募集，发行价格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5.14 元/股，产投

集团按照认购下限 6,000 万和上限 10,000 万元分别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比例的可能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环节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		产投集团认购 6,000 万募集配套资金后		产投集团认购 10,000 万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产投集团	260,841,634	26.98	272,514,786	26.57	280,296,886	27.33
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786,874	100.00	1,025,520,042	100.00	1,025,520,042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比例为 26.57%-27.33%之间，较本次交易前 29.11%有所下降。

同时，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 亿元且全部由产投集团认购，发行价格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5.14 元/股进行测算，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产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环节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		产投集团认购 10,000 万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产投集团	260,841,634	26.98	280,296,886	28.42
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786,874	100.00	986,242,126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比例为 28.42%，较本次交易前 29.11%也有所下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1.02 元/股，相较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71 元/股，整体呈上涨趋势。

2、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三）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1、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

（1）自有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①	22,328.27
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②	6,067.80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①-②	16,260.47

（2）业务需求

标的公司具备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持续上升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张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提高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按照备考口径，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4,151.37 万元，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张科技股权、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通过银行项目贷款解决资金需求）外，短期内无重大投资项目。

（3）融资渠道

国风新材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国风新材银行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国风新材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 37.62 亿元，已使用 10.82 亿元，未使用 26.80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国风新材已与中信银行、徽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同步进行沟通，若本次交易未能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则拟通过并购贷款进一步筹措资金。

（4）现有资本性支出项目预计支出需求

上市公司现有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及未来预计支出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26 年 10-12 月预计支出	2027 年预计支出
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3,100.00	900.00
3.8 万吨高端功能聚丙烯薄膜项目	0.00	0.00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2,119.00	2,912.00
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346.00	1,455.00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53.85	931.84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制造项目	977.75	666.97
年产 4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	15.00	120.00
其他设备更新改造	50.00	50.00
合计	6,661.60	7,035.81

根据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现有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预计支出需求为 1.37 亿。

（5）日常业务运行现金需求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市公司日常业务运行现金需求主要为营运资金。未来随着业务扩张，以及对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的完成，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将增加。

上市公司 2021-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28%，假定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以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计算基础，测算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217,171.20	100.00%	225,858.04
货币资金	29,145.35	13.42%	30,311.17
应收票据	7,404.84	3.41%	7,701.03
应收账款	33,602.47	15.47%	34,946.57
应收款项融资	9,213.56	4.24%	9,582.11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预计金额
预付款项	3,368.42	1.55%	3,503.16
存货	24,677.73	11.36%	25,664.8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7,412.39	49.46%	111,708.88
应付票据	19,729.15	9.08%	20,518.31
应付账款	45,291.19	20.86%	47,102.84
合同负债	2,073.60	0.95%	2,156.55
应付职工薪酬	3,730.58	1.72%	3,879.80
应交税费	446.71	0.21%	464.58
经营性流动负债	71,271.23	32.82%	74,122.08
营运资金	36,141.15	16.64%	37,586.80
营运资金新增需求	1,445.65		

注 1：上表中数据仅用于营运资金的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2：营运资金新增需求=2026 年度营运资金-2025 年度营运资金；

注 3：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知，2026 年度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37,586.80 万元，营运资金新增需求为 1,445.65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预计支出需求为 1.37 亿，2026 年度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37,586.80 万元，营运资金新增需求为 1,445.65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国风新材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 37.62 亿元，已使用 10.82 亿元，未使用 26.80 亿元，且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16,260.47 万元，能够满足现有资本性支出项目预计支出需求和日常业务运行现金需求。

2、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1）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

若上市公司未能足额、及时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支付。目前，上市公司已与中信银行、徽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就

并购贷款进行初步沟通，根据各家银行提供的融资方案，公司最高可获批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80% 的贷款额度，即不超过 5.59 亿元。上市公司将视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商议确定并购贷款放款额度，具体贷款放款计划及利率安排以最终双方商定为准。

根据上述分析，上市公司其他筹集资金渠道通畅，并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可以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金需求。

（2）对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①对本次交易成功实施的潜在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若上市公司未能足额、及时配套募集资金，则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支付，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需求做出明确、可行的安排，筹集资金渠道通畅，并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可以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未能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假设上市公司未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3.51 亿元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前后，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成功）	交易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资产负债率	41.05	37.56%	43.41%
流动比率	1.08	1.24	1.24
速动比率	0.84	0.97	0.97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使用并购贷款等长期贷款进行支付。

如上表所示，在本次重组未能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因此，上市公司未能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9. 关于排污许可

申请文件显示：金张科技 A 厂区排污许可有效期即将于 2025 年 8 月届满。

请上市公司结合排污许可续期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说明排污许可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按期办理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罚款等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排污许可续期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说明排污许可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按期办理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罚款等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专项核查意见的更新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3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答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4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5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未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6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未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8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

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背景、数量等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创业板适用）；（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专注于高端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聚焦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等五大产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屏幕保护膜材料和电子制程功能膜材料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披露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法合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并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收购整合风险”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整合面临的风险。

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

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协同效应受后续整合效果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暂未考虑协同因素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9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答复：

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交易对象未包括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重组上市、换股吸收合并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方案调整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答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未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计算《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3）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答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12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答复：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重组上市条件。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13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14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答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4 号》）的规定；（2）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答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张咨询 1 名合伙人戴松乐离职外，其他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未发生变化，金张科技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仍为 12 名，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最终穿透人数	备注
1	施克炜	自然人	1	/
2	东材科技	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3	安庆同安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4	孙建	自然人	1	/
5	陈晓东	自然人	1	/
6	苏州苏商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最终穿透人数	备注
7	金张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1	金张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上层合伙人除陈晓东、程玲云、汪兵、汪仁跃外、王伟强、杨新年、戴松乐均为标的公司员工；鉴于陈晓东、程玲云、汪兵、汪仁跃、王伟强、杨新年及戴松乐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时为金张科技员工且离职后按照协议约定仍可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因此按 1 名股东计算
8	太湖海源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9	黄蕾	自然人	1	/
10	鑫张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1	金张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上层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苏璿	自然人	1	/
12	卢冠群	自然人	1	/
合计			1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适用《非公指引 4 号》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

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答复：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安庆同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同安上层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由 2,61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系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同比例增资。除此之外，安庆同安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及存续期未发生变化。

（2）苏州苏商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苏商出资额由人民币 557,638,310.61 元变更至 432,681,736.18 元（原合伙人减资），出资期限变更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除上述事项外，苏州苏商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

（3）太湖海源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海源存续期未发生变化，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次持有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8 年 8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
2	太湖县开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6 年 7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

太湖海源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其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金张咨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咨询上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及存续期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除金张咨询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设立的主体外，其他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设立的主体；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涉及锁定安排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能够覆盖锁定期或承诺覆盖锁定期。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不涉及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涉及锁定安排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具有匹配性及合理性。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交易涉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及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

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的股份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具体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之“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核查，相关案件系金张科技作为原告起诉要求第三方支付货款，金张科技客户宏纳莱公司、宏品公司因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不利导致欠付货款，金张科技于2026年5月向太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事项为偶发性事件且该客户占金张科技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金张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诉讼外，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18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IPO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

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3）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4）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

答复：

根据金张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沪深北交易所网站，查询新三板挂牌、首发并上市项目、重组项目申报及受理等公开信息，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申报首发上市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张科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供应商、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金张科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金张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金张科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客户、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金张

科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答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张科技金张科技 A 厂区 4 号车间 9 号产线在设备清洗维护过程中因静电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 20 平方米，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421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系企业停止生产后因火患管控不到位、静电起火导致的厂房火灾事故，本次事故的行政处罚通知书尚未正式出具。火灾事故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部分 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根据太湖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太湖县应急管理局《说明》等认定文件及《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

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事故系一般事故，拟处罚金额处于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内，不会对金张科技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张科技的环保、安全生产、节能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答复：

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之“（七）金张科技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之“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之“（七）金张科技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之“六、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之“（七）金张科技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张科技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答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已设置明确条款及触发条件，业绩承诺的具备可实现性，且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已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补偿原则、计算方法、实施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律师应当对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张科技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张科技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张科技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形。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金张科技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外包服务协议、劳务公司营业执照、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董监高调查表等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金张科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保安服务及保洁服务，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且不属于公司生产环节发生的劳务外包。为标的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安徽振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为标的公司提供保洁服务的太湖县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吊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

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报告期金张科技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 至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东材	原材料采购	1,029.82	805.46	1,090.82
合计		1,029.82	805.46	1,090.82

报告期内，金张科技向东材科技子公司江苏东材采购 PET 薄膜，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价格公允；关联采购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江苏东材系国内主要的光学 PET 薄膜供应商之一，产品质量稳

定，通用性较好，透光率高，产品种类齐全，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标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 至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离型膜销售	-	-	-0.92
合计		-	-	-0.92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克炜	1,900.00	2024-06-26	2030-06-27	否
施克炜	4,500.00	2024-08-27	2032-08-26	否
施克炜	3,000.00	2024-11-01	2032-08-26	否

注：根据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至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0.06	1121.93	852.8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	4,062.40	406.24
合计	——	-	-	-	-	4,062.40	406.24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46,275.25	2,535,037.50	4,355,479.58
合计	——	3,746,275.25	2,535,037.50	4,355,479.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张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张科技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金张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金额占比较低；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领取薪酬、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金张科技出具的说明，金张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系市场化并购，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纳入到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但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金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采取有效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合理，上市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及舆情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声明”、“交易对方声明”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条件且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己公开信息。

答复：

经核查，本次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披露文件涉及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属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商业秘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属于公开信息。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答复：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不存在由盈转亏的情况，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63.42 万元和-6,972.25 万元，下滑 143.49%；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972.25 万元和-7,246.73 万元，下滑 3.94%，最

近一年不存在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就上市公司 2024 年发生业绩异常情形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情形。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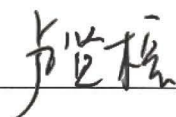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卢贤榕



熊丽蓉



梁 天

